

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提倡躲避球運動風氣、提昇縣內各級學校躲避球技術水準。

二、主辦：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體育會

三、承辦：雲林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

四、協辦：公誠國小。

五、比賽日期：國小組：115 年 4 月 29 日～30 日。

六、比賽地點：公誠國小。

七、比賽組別：

(一)國小學童男子組

(二)國小學童女子組

八、參賽資格：

(一)國小在籍學生

(二)學生組比賽前應將在學證明書〔需有照片，貼的照片騎縫處須加蓋學校關章，直接列印的則免〕，交于紀錄台，方得出賽。

(三)報名人數：

報名球員最多(含隊長)16 名，登錄上場 12 名。

九、競賽制度與規則：

(一)比賽制度：視參賽隊數多寡決定。

(二)比賽規則：國小組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三)比賽用球：採用 CASPAR3 號 CD3A 膠質躲避球。

(四)本次比賽特定規則：

1. 規則「決勝方式」採三戰 2 勝制。

2. 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循環賽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得分高低順序排名次。

循環賽得分相等時，名次判定方法順序：

(1) 兩隊得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2) 三隊以上得分相同時，名次判定方法順序：

1 以相關隊比賽時加總得分（內場剩餘人數）最多者為勝。

- 2 以相關隊比賽時加總得分與加總負分之差較多者為勝。
- 3 以相關隊比賽時，單場比賽得分（內場剩餘人數）最多者為勝。
- 4 以該循環所有比賽時，加總得分（內場剩餘人數）最多者為勝。
- 5 抽籤決定名次。

（五）球隊於規定比賽時間，逾時五分鐘未到場參賽者判定輸球，內場人數上下半場為 0 比 11。

（六）比賽發現球員資格不符者，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七）若該組別報名不足二隊時，則以併組表演賽視之。

（八）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

十、報名方式及抽籤：

（一）報名日期：

1. 報名日期 115 年 3 月 9 至 3 月 16 午 5 時止網路報名，115 年 3 月 18(三)前寄紙本報名表至公誠國小(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學務處 黃章嘉 老師收

（二）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15 年春季縣長盃，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460437 洽詢。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http://163.27.240.105/sport/>

（三）學生(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

（四）每一隊伍須指派一名隨隊裁判，以利賽事進行。

（五）抽籤暨領隊技術會議

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會議室。

（六）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未到者由本會代抽)，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獎勵：

1. 依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
2. 決賽視隊伍多寡頒給獎盃。

十二、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具正式書面由領隊簽章，於事實發生半小

時內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送達大會審理。但以大會判決為終判，不得再提出異議。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抗議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意外平安保險，以防意外發生。
- (二)各隊指導教師請指導並督促各對學生確實遵守競賽規則及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之。

雲林縣 114 年度春季縣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在學證明

校/隊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NO：1	NO：2	NO：3	NO：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u>年 月 日</u>	生日： <u>年月日</u>	生日： <u>年月日</u>	生日： <u>年月日</u>
NO：5	NO：6	NO：7	NO：8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u>年月日</u>	生日： <u>年月日</u>	生日： <u>年月日</u>	生日： <u>年月日</u>
NO：9	NO：10	NO：11	NO：12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u>年月日</u>	生日： <u>年月日</u>	生日： <u>年月日</u>	生日： <u>年月日</u>
NO：13	NO：14	NO：15	NO：16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u>年月日</u>	生日： <u>年月日</u>	生日： <u>年月日</u>	生日： <u>年月日</u>

承辦人：_____（職章） 教務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114 年雲林縣春季縣長盃 放 棄 參 賽 切 結 書

本校（或隊名）

參加（競賽組別）

因為

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校名）：

切結人簽名（或隊職員）：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年 季縣長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月 日 時 年地點： 分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 核 意 見			
判決 簽名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四)

年 季縣長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結果					
判決簽名	☐ 審判委員 ☐ 技術委員 ☐ 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列席人員：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